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9 年 05 月 1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明仁、蔡委員岱蓉、原委員景良、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張組長瑞瑜、胡組長美枝、彭玉蘭、劉主任永正、陳主任坤榮、朱漢銘（代）。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43 號，函送本會各組室，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擬訂為 3 個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43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03 月 2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44 號知各鄉鎮市公所，並於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同時公告之及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



劃分及名額分配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04 月 0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52 號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04 月 0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53 號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六(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04 月 0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52 號公告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告時同時公告之。。

提案七(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04 月 0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58 號函發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99 年 4 月 8 日至



16 日候選人領表登記時之用。

提案八(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是否重行劃分乙事，提請審定案。。

議決：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劃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3 月 2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9095004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選舉區劃分，考量地方和諧及安定起見，擬不予變更，維持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



工作綜合報告

- 一、本會主任委員劉政鴻因本會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為維持選務中立，自 99 年 4 月 29 日辭去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委員周世明代理。
- 二、本會辦理之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假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經登記結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68 個選舉區共計有 321 人登記，村里長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274 個村里共計有 588 人登記。(詳如附登記人數統計表及登記冊)
- 三、為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本會除將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並設機動組(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張召集人智宏、王委員正雄擔任)，以便隨時支援各鄉鎮市重大突發事件之監察事項。(其分配表如附件)
- 四、為辦理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為爭取時效，排定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如附件)，其監察項目為：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集會遊行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等。
- 五、本會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4 月 8 至 16 日受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領表或登記時，及又以 99 年 5 月 11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094 號函行文轉知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5 月 21 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將法務部 98 年 9 月 1 日法檢字第 0980095753 號函核備之「賄選犯行例舉」如附件轉發各候選人參閱。



六、本會為清淨選風使全民能做到反賄選、不賄選，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印製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報上加印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反賄選 LOGO 及有關觸犯賄選行為之相關法令等，供全縣之選民參閱。

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後，本會相關人員應行遵守事項提示如下：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業於 98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該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另準用對象包含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等。上開適用、準用對象均未包含民選首長、政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係以民選首長、政務人員為民選產生會政治任命與常任文官有別，基於身份屬性及其法律體系之一貫性，考試院將另訂規範；另技工、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等，與機關間屬私法僱傭關係，渠等係從事勞務性、事務性工作，未涉及公權力的行使與常任文官有別，故未納入中立法準用範圍。



(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下列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7.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四)有關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有關苗栗縣第 19（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是否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乙事，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定於 9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競選活動期間自 99 年 6 月 7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計 5 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有鑒於近幾年來一般民眾對於參與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不高，且往年歷屆之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也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本次選舉擬比照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知悉。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已於 99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假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完成，經登記結果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68 個選舉區共計有 321 人登記，村里長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274 個村里共計有 588 人登記。(詳如附登記人數統計表及登記冊)
-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除登記為竹南鎮龍鳳里候選人陳崑清因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同時登記為卓蘭鎮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及苗豐里長候選人吳文發外，其餘代表 320 人及村里長 586 人均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情事，擬准予登記。
- 五、竹南鎮龍鳳里候選人陳崑清因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修正為 99 條第 1 項)，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3 月，易科罰金，95 年 2 月 6 日裁判確定，95



六、年 2 月 27 日苗栗地檢 95 執字第 283 號執行結案。依刑法第 41 條易科罰金本為換刑處份之一種及依刑法第 44 條規定以執行論。而所犯之罪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適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刑法第 41 條、第 44 條規定，不准登記為候選人。

七、同時登記為卓蘭鎮民代表第二選舉區候選人及卓蘭鎮苗豐里長候選人吳文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不准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經審定合格之各該鄉鎮市候選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準時前往各該鄉鎮市參加抽籤，另將審定不合格不准登記之候選人轉知各該候選人知悉。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敬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



選舉候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鄉鎮市訂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假各該鄉鎮市舉行。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各該候選人請於 99 年 5 月 21 日準時親自至各該鄉鎮市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874 處(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於登記時有設置競選辦事處，並得於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一)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各鄉鎮市公所登記。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



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860 人，在各該鄉鎮市選舉區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本會已先行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主辦人查證，其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四、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為：符合規定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該選舉區之各候選人准予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909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9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1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黃國宗等 909 人政見稿，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致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99 年 5 月 1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其審議結果如下：候選人之政見稿有錯別字者，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候選人予以修正後，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發各鄉鎮市公所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